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浦陆街办〔2023〕14号

关于印发《陆家嘴街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街道各部门、各居民区：

现将《陆家嘴街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1日

（此文公开发布）

陆家嘴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

陆家嘴街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基本定义	4
1.4 行为认定	4
1.4.1 肇事行为认定	5
1.4.2 肇祸行为认定	5
1.5 危险性评估	5
1.6 适用范围	6
1.7 工作原则	6
2. 组织体系	7
2.1 领导机构	7
2.2 协调机构	7
2.3 应急联动机构	8
2.3.1 应急处置队伍	8
2.3.2 各居民区应急响应队伍	8
2.3.3 派出所社区民警响应队伍	8

2.3.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急响应队伍	8
2.3.5 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应急响应队伍	9
3. 应急处置	9
3.1 信息报告	9
3.2 应急措施	10
3.3 应急解除	10
4. 后期处置	10
5. 监督管理	10
5.1 教育培训	11
5.2 演练实施	11
5.3 问责制	1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肇事肇祸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网络，完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信息监测、报告、随访制度，保证监护、管理措施的落实，加强社区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控制，减少精神病肇事肇祸发生，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创造健康、安全、祥和的公共卫生环境，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上海市精神卫生工作条例》、《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陆家嘴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基本定义

本预案所称肇事精神病人，是指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后果较重的精神病人；肇祸精神病人是指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

1.4 行为认定

1.4.1 肇事行为认定

精神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较重后果的，认定为精神病人肇事行为：

- （一）殴打他人造成伤害的；
- （二）寻衅滋事、侮辱妇女的；
- （三）妨碍交通安全的；
- （四）抢夺、损毁公私财物的；
- （五）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4.2 肇祸行为认定

精神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精神病人肇祸行为：

- （一）杀人、强奸、伤害等严重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
- （二）防火、爆炸、投毒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三）以暴力等手段严重侵犯公私财产的；
- （四）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其他违反刑法的行为。

1.5 危险性评估

精神病人危险性评估共分为6级。

0级：无符合以下1-5级中的任何行为。

1级：口头威胁，喊叫，但没有打砸行为。

2级：有打砸行为，局限在家里，针对财物。能被劝说制止。

3级：有明显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

4级：有持续的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或人，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

5级：有持管制器具针对人的任何暴力行为，或者有纵火、爆炸等行为。无论在家里还是公共场所。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陆家嘴街道范围内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工作。

1.7 工作原则

1.7.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切实履行基层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肇事肇祸造精神病人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7.2 以防为主，抓好常态的原则。把应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日常管理中，扎实做好各项日常预防工作，建立健全肇事肇祸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网络，完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信息监测、报告、随访制度，保证监护、管理措施的落实。

1.7.3 快速反应，协同联动的原则。依托街道网格体系优势，建立全覆盖的早期预警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广大志愿者的作用，做到对精神病人肇事肇祸的“早

发现，早报告”。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街道成立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街道社区服务办主任、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梅园新村派出所所长、陆家嘴治安派出所所长、陆家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各居民区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街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防治管理工作，做到及时核查上报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动态，提高对社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的管理能力，做好相应病例信息收集工作和负责协调各方力量共同落实、检查、监督社区精神病人的管理工作。

2.2 协调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兼任，成员由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副主任、陆家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防医生、街道社区服务办精防干部、梅园新村派出所民警组成。办公室下设应急处置组，由街道社区服务办、社区民警承担应急处置工作。

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负责制定街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工作计划、贯彻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处理精神病人防治管理工作

中的有关事宜，检查和督促居委看护小组和日间照料站，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协调各方面成员共同做好预案处置工作。

2.3 应急联动机构

2.3.1 应急处置队伍

应急处置队伍由社区服务办精防干部及社区民警组成，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各项应急工作，加强对影响社会治安精神病人的管理，配合各居委做好看护工作，凡对社会治安有严重影响的病人，如需住院而家属和单位不配合入院，应耐心说服，必要时可按《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处理。

及时了解掌握管辖范围内的重点精神病人监护责任书的签订情况。监护人有变动的要及时调整。凡新发现的病人应及时签订。凡签订对象户口迁移，在本区范围的，及时转递，迁至外区、县的要及时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2.3.2 各居民区应急响应队伍

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理治疗工作，加强精神疾病健康教育，提高市民的精神卫生知识知晓率，倡导人人都来关心精神疾病患者的新风尚，给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提供一个宽松、温馨的康复环境。

2.3.3 派出所社区民警响应队伍

开展对精神病人发生肇事肇祸时的应急处理，协同居委会共同做好精神病人肇事肇祸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

2.3.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急响应队伍

负责开展精神病人的医疗防治工作，及时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进行核对、筛查、登记、上报、随访和发药，同时对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病人随时提供医疗服务，及时通报公安部门，落实监管措施。

2.3.5 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应急响应队伍

负责落实防止社区精神病人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确保一方平安的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信息报告

1、建立应急处置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遵守纪律，不漏岗、不脱岗，按时交接班；做好来信来访、电话记录，做到上传下达；密切关心精神病人的动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2、公安派出所在日常工作中凡发现精神病人肇事肇祸的，应当在案件结束时，分别将具体人员、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目前措施，向分局治安支队报告，属本所管辖的应报告领导小组。

3、各居委一旦发现肇事肇祸已酿事端的，应督促监护人及时送往专科医院治疗，并报领导小组。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日常诊治中，发现入院诊治的现患病人有肇事倾向，确诊后也应及时向病人所在街道精防领导小组通报，并每月向上级精防办逐级报告。

5、已经肇祸或严重肇事的案件应及时填写报告单，上报市精防办，一般肇事案件每月上报。

3.2 应急措施

1、物资配备：街道领导小组专用汽车 1 辆、通讯工具、药品等；

2、社区各职能部门及时做好本单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有关工作，信息相互传达，并服从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

3、居民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应急处置工作：各居民区工安排好值班人员，主动上门关心和了解精神病人的思想、行为动态及日常生活，一旦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3 应急解除

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经过监护治疗后，病情已缓解、稳定或痊愈的，由医院对其精神状态做出鉴定，经市公安局批准出院，并通过其监护人或家属领回，转入社区康复治疗管理。

4. 后期处置

调查总结。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机构应针对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防治工作。

5. 监督管理

为贯彻常态管理成效决定应急管理成效的工作理念，从容有

序和高效规范地应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所造成的各种伤害，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工作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5.1 教育培训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加强精神疾病健康教育，提高市民的精神卫生知识知晓率。

5.2 演练实施

制定相应的演练计划并按时推进；通过演练来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对需要改善的环节进行修订完善；通过演练，锻炼应急响应队伍及应急处置队伍的实战技能和心理素质。

5.3 问责制

当发生精神病人肇事肇祸事件时，相关人员要按照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认真及时地做好发现、报告、快速响应和先期处置等工作。因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及时或漏报、缓报和瞒报重要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陆家嘴街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工作领导小组

陆家嘴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陆家嘴街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陆家嘴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吴峥嵘
副组长：陆家嘴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国宝
陆家嘴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高 睿
组 员：陆家嘴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 陈蓓娜
陆家嘴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余 耀
梅园新村派出所所长 姚 琦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所长 邵砚俊
陆家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陆晓骅
各居民区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陆家嘴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 陈蓓娜（兼）
成 员：陆家嘴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薛丽娜
陆家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防医生 陈海英
陆家嘴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曾祥莉
梅园新村派出所民警 沈秋珂

联系人（联系电话）：沈秋珂 13386263197、陈海英 50583221、
曾祥莉 68670605。

以上人员如因岗位变更，则由继任者自然接替。